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查发现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未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证监会公告〔2020〕69号文以及北京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20〕628号），公司对治理问题进行了自查，截止目前，公司核查存在除上述已披露违规担保事项以外的新增三项违规担保事项，具体如下：

1、公司为实际控股股东张庆文向陈金满借款 1,500 万元提供担保。2018 年 5 月 15 日，张庆文与陈金满签署《借款合同》，约定张庆文向陈金满借款 1,500 万元，借款利息月息 1.5%，按月还息，利随本清。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止，可以展期两个月。张庆文违规使用公司的公章签署了《不可撤销担保函》，公司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对外披露。因张庆文未到期偿付，陈金满向北京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9 日立案，后因管辖权异议，2020 年 9 月 7 日，案件移送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处理。截止报表日，案件仍未一审判决。

2、2018 年 1 月 5 日，张庆文、戴芙蓉向钟绪强借款 2,000 万元，月利率为 2%，借款期限 90 天，张庆文违规使用公司的公章为其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公司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对外披露。后张庆文、戴芙蓉陆续还款，借款本金余额为 17,032,689.22 元，因到期未偿还全部借款，清远仲裁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作出了（2019）清远字第 1111 号裁决书，裁决邦讯公司对借款本金 17,032,689.22 元、

利息以及仲裁费 138,394.55 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20 年 5 月 21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向张庆文、戴芙蓉、邦讯技术发出《执行裁定书》（（2020）京 01 执 432 号）；2020 年 10 月 28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向张庆文、戴芙蓉、邦讯技术发出《执行裁定书》（（2020）京 01 执 432 号之一），同时轮候冻结了张庆文持有邦讯技术股票共计 3,000,000 股。公司将在 2020 年年报对本金、利息及仲裁费计提预计负债。

3、公司为张庆文、戴芙蓉向自然人洪世通借款 2,000 万元提供了担保，2018 年 1 月 29 日，张庆文、戴芙蓉与洪世通签署《借款合同》，约定张庆文、戴芙蓉向洪世通借款 2,000 万元，借款利息月息 3%，按月还息，期限三个月。张庆文违规使用公司的公章为其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公司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对外披露。目前该事项未进入诉讼程序。

一、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担保总合同金额为 24,500.00 万元，具体的违规担保事项及进展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时间	担保方式	借款本金	逾期情况	进展情况	后续解决措施
彭娜娜	张庆文、戴芙蓉	2017 年 12 月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已逾期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公司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安佰朋	张庆文、戴芙蓉	2017 年 12 月 19 日	共同借款人	3,000	已逾期	控股股东所抵押房产已被拍卖，借款本金基本还清	——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广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张庆文、戴芙蓉、中基能有限公司（张庆文实际控制）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共同借款人	2,000	已逾期	控股股东所抵押房产已被拍卖，借款本金基本还清	——

陈亚评	张庆文、戴芙蓉	2018年7月2日	连带责任保证	1,000	已逾期	陈亚评已免除公司连带保证责任	——
杨志英	中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庆文实际控制)	2017年6月12日、2018年1月31日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已逾期	2020年6月22日上海市一中院判决:公司与其他6家担保单位的担保行为无效,但存在过错责任,应该承担赔偿责任,判决共同对中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杨志英的债务(含借款本金、利息、律师费、保全担保费)不能清偿部分向杨志英承担50%的赔偿责任。公司与其他6家担保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中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公司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立即与债权人协商解决,消除对公司影响。
陈金满	张庆文	2018年5月15日	连带责任保证	1,500	已逾期	北京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9日立案,后因管辖权异议,案件移送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公司督促控股股东立即与债权人协商解决,消除对公司影响。
钟绪强	张庆文,戴芙蓉	2018年1月5日	连带担保责任	2,000	已逾期	2019年12月12日清远仲裁庭认为公司的担保行为有效,裁决张庆文,戴芙蓉偿还钟绪强剩余本金1,703.27万元及利息,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20年5月21日北京市一中院向张庆文,戴芙蓉以及公司下达了执行裁定书。	公司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立即与债权人协商解决,消除对公司影响。

洪世通	张庆文,戴芙蓉	2018年1月29日	连带担保责任	2,000	已逾期	未进入诉讼程序	公司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立即与债权人协商解决,消除对公影响。
-----	---------	------------	--------	-------	-----	---------	---------------------------------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触及了上市规则第9.4(五)条规定的股票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且该情形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公司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叠加公司还存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47号)。

特此公告。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7日